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適用於本行A股股東及H股股東)與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02,888,37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5.548897%。具體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絡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A股	17	1,084,140,194	19.724229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6	2,166,196,521	39.410544
H股	2	1,436,691,856	26.138352	-	-	-	2	1,436,691,856	26.138352
合計	19	2,520,832,050	45.862581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8	3,602,888,377	65.548897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的本行執行董事、行長王麟先生主持。本行全體董事以現場出席、委託出席或電話接入方式出席會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見證。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股東 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景在倫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2,166,097,041	99.995408	99,450	0.004591	30	0.000001
		H股	1,436,691,8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602,788,897	99.997239	99,450	0.002760	30	0.000001

註：上表中「股數」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比例」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即A股為2022年6月20日、H股為2022年6月23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20,354,724股，包括3,528,409,250股A股及2,291,945,474股H股。據本行所知，由於若干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按臨時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情況，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96,489,7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張家律師和楊子涵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選舉執行董事

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景在倫先生（「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景先生之簡歷及其他信息的詳情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景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並無變動。

景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須報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